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勞動契約

113年7月30日 11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僱用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從事下列工作：

1. 依本校分配工作單位及工作執掌，協助處理各項行政業務。

2. 辦理各項活動及支援服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於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內，指派、調整乙方之工作項目與內容，乙方不得異議。

三、薪資：

甲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每月支付乙方薪資。如遇在職未滿整月時，以當月月支薪給按當月全月日數及實際在職日數依比例計之。

甲方給付乙方薪資，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每月發給一次，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提前發給。除非法律另有約定，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賠償之用。

四、甲方得視業務需要及長官指派，於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內，調動乙方之工作地點。

五、工作時間：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得視甲方業務需要，乙方應配合採變形工時以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 甲方因經費受限，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給假及請假

(一)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二) 特別休假期由乙方排定之，惟甲方基於業務上之急迫需求或乙方個人因素，得協商調整，乙方之特別休假日數應於年度內休畢為原則。

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有關「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但甲方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受雇為乙方者不在此限。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八、終止勞動契約：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保險與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等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六)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七) 乙方應防制校園霸凌，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甲方訂定的「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四、安全衛生：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性別平等與教育基本法事項：

(一)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十六、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十七、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章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契約修訂：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九、契約爭議之處理：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二十、契約之存執：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及乙方用人單位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代表人：郭伯臣

地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 號

乙方：

(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